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皓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00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000098_Attach01.pdf、1060000098_Attach02.tif、1060000098_Attach03.docx、1060000098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旅遊卡」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制度修正，經行政院核定，先行試辦1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5年12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3872號及第10600340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二、旨揭國旅卡新制內容如下：

(一)休假補助費請領規定：

1、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超過8,000元者

(1)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行程，公務人員可於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觀光局）規劃之產品中自由選擇參加，包括：

甲、第1類：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乙、第2類：參加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丙、第3類：透過旅行社選購「台灣觀巴」及「台灣好行」旅遊服務網站之套裝旅遊產品等。

(2)超過8,000元部分，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

EE 人事106/02/07 15:09



1060000654

有附件

自行運用。

- 2、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未超過8,000元者，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。
- 3、取消旅行業、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之規定，均依刷卡金額核實（1：1）補助。
- 4、交通部觀光局將於106年3月底前完成國旅卡檢核系統之檢討，並推出第4類更符合個人自行規劃需求之遊程。

（二）新制辦理期間及配套事宜：

- 1、國旅卡新制於106年1月1日啟動，俟1月20日新檢核系統上線後，即可核銷領取補助。
- 2、學年制人員自106學年度（106年8月1日）起實施1年。

三、有關人事總處製作之「國旅卡相關事項Q&A(105年12月修訂版)」及交通部觀光局製作之國旅卡新制Q&A，已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，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7-02-07
14:11:24
電子公文
章